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政孝

訴訟代理人 李大彰

蘇曉平

被告 銳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瑜

訴訟代理人 林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陸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
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
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
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
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3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
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6510號支付命令
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09年4月29日收受系爭
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5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
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
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
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728,12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年7月10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06,146元，及自民事陳報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，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經核其請求權基礎均為兩造間之合作意向書即代工契約，僅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108年7月1日簽訂合作意向書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代工8吋矽晶片晶背霧化，並保證：每月委託原告代工數量在15000片以上。「8吋矽晶片代工價格：a．霧化處理一面新臺幣（下同）37元、b．拋光一面25元、c．霧化一面+拋光一面60元、d．雙霧面74元、e．雙霧化+單面拋光100元」、「12吋矽晶片代工價格：a．單片拋光40元、b．單面霧化+單面拋光95元、c．雙面拋光80元、d．單面霧化+雙面拋光135元、e．雙面霧化+雙面拋光180元」、付款方式：「第1次交貨以新臺幣交易，第2次後將月結30天方式付款」。原告自108年7月1日起承攬被告製作矽晶片晶背霧化之代工業務，合作期間，原告均如期完成訂單，並遵期交貨，惟被告於收受原告所代工之矽晶片晶背霧化後，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尚積欠728,122元之已出貨應付款項、478,024元之待交貨應付款項等語，爰依兩造間合作意向書契約關係，並聲明：如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108年7月1日起，受被告委託代工8吋矽

晶片晶背霧化，有合作意向書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09司促字第6510號卷第4至5頁）；又被告依約應給付728,122元之已出貨應付款項、478,024元之待交貨應付款項，有原告提出之客戶訂單影本（見本院卷第49至76頁）、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列印（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）、出貨明細表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6紙（見本院109司促字第6510號卷第37至43頁）等件為據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民事陳報一狀繕本經本院依法送達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而民事陳報一狀繕本送達翌日係109年7月28日，原告對此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，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合作意向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忻蓓